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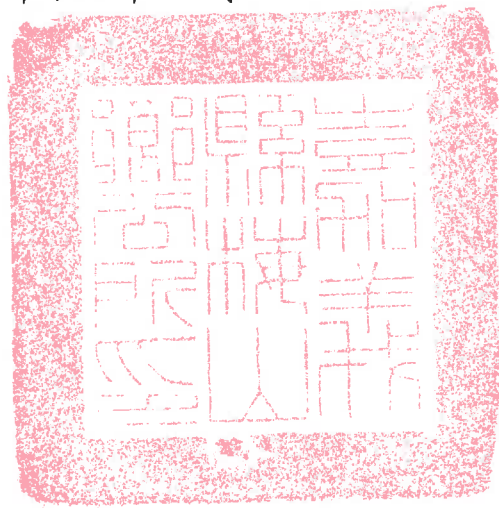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嘉梅鄉社字第1150000610號
附件：



公告「嘉義縣梅山鄉兒童生日禮金自治條例」，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附「嘉義縣梅山鄉兒童生日禮金自治條例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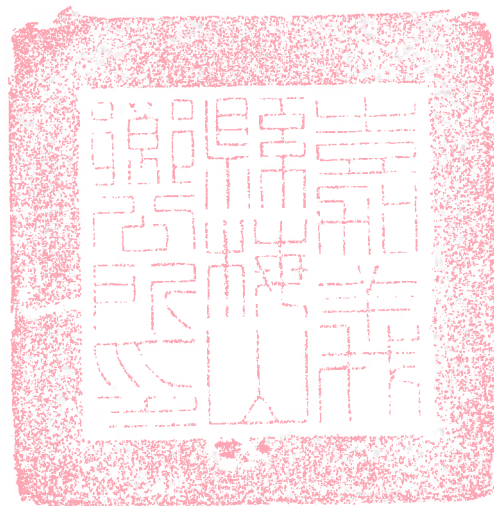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林俊諤

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嘉梅鄉社字第11500006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縣梅山鄉兒童生日禮金自治條例」共11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梅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15年1月9日嘉梅鄉代字第1150000039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嘉義縣梅山鄉兒童生日禮金自治條例」共11條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林俊謀

嘉義縣梅山鄉兒童生日禮金自治條例總說明

為照顧本鄉兒童、落實兒童福利政策、營造友善成長環境、增加鄉內人口、促進地方繁榮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本自治條例共十一條，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(第一條)。
- 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(第二條)。
- 三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申請資格(第三條)。
- 四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及設籍規定(第四條)。
- 五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申請應備文件(第五條)。
- 六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金額及申請期限(第六條)。
- 七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不法申請應負之責任(第七條)。
- 八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(第八條)。
- 九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準用政府相關法令(第九條)。
- 十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(第十條)。
- 十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(第十一條)。

嘉義縣梅山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嘉梅鄉社字第 1150000610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。

第二條 為照顧嘉義縣梅山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兒童、落實兒童福利政策、營造友善成長環境、增加鄉內人口、促進地方繁榮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三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- 二、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，且在執行中。
- 三、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未婚生子之婦女。

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本生日禮金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- 一、設籍本鄉之年滿一歲至三歲以下兒童。
- 二、兒童及兒童之父母一方、監護人需連續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（以兒童申請當年度生日日期往前推算，中途未遷出本鄉）且申請時需設籍本鄉；新生兒出生登記於本鄉且未遷出者，視同自出生日起設籍本鄉。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本鄉連續達一年以上之限制：

- 一、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鄉後未有遷出紀錄者。

二、兒童為單方監護，監護人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或有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專案核准者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備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（尚未取得身分證之外籍人士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）。如委託他人代辦者須另檢附代辦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
二、申請人一方或兒童之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。

三、兒童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（均須含詳細記事）。

第六條 本生日禮金自兒童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兒童滿三歲止，每年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後二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自申請日生效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但申請期限末日為例假日時，順延至辦公首日。

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，除應負刑法上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溢領之禮金。

第八條 為求有效合理分配及永續各項福利政策支出，本所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發放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其相關申請作業流程及表單格式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，以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(含)後符合本條例規定資格者為限，始得申請領取生日禮金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嘉義縣梅山鄉兒童生日禮金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嘉梅鄉社字第 1150000610 號令制定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第二條 為照顧嘉義縣梅山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兒童、落實兒童福利政策、營造友善成長環境、增加鄉內人口、促進地方繁榮，特制定本條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（第二條）
第三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 一、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 二、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，且在執行中。 三、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。 四、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 五、未婚生子之婦女。 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申請資格。（第三條）
第四條 申請本生日禮金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 一、設籍本鄉之年滿一歲至三歲以下兒童。 二、兒童及兒童之父母一方、監護人需連續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（以兒童申請當年度生日日期往前推算，中途未遷出本鄉）且申請時需設籍本鄉；新生兒出生登記於本鄉且未遷出者，視同自出生日起設籍本鄉。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二款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及設籍規定。（第四條）

設籍本鄉連續達一年以上之限制： 一、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鄉後未有遷出紀錄者。 二、兒童為單方監護，監護人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或有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專案核准者。	
第五條 申請人應備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 一、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（尚未取得身分證之外籍人士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）。如委託他人代辦者須另檢附代辦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 二、申請人一方或兒童之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。 三、兒童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最近1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（均須含詳細記事）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申請應備文件。（第五條）
第六條 本生日禮金自兒童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兒童滿三歲止，每年發放新台幣陸仟元整。 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後二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自申請日生效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但申請期限末日為例假日時，順延至辦公首日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金額及申請期限。（第六條）
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，除應負刑法上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溢領之禮金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申請人不法申請應負之責任。（第七條）
第八條 為求有效合理分配及永續各項福利政策支出，本所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發放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。（第八條）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其相關申請作業流程及表單格式，由本所另定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準用政府相關法令。（第九條）
第十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，以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(含)後符合本條例規定資格者為限，始得申請領取生日禮金。	為避免補助資格溯及既往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。（第十條）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十一條）